



今年以来,针对不少需要居民开具的“奇葩证明”,各地各部门已经开展了一系列整治活动。11日,公安部网站发布《关于改进和规范公安派出所出具证明工作的意见》,并印发通知,就做好贯彻执行工作提出明确要求,包括凡居民身份证、户口簿能够证明的事项,派出所不再出具证明;凡再次出现擅自要求群众开具不合理证明导致群众办事难的,上级主管部门要及时予以纠正并追究责任,该意见内容将从今年9月1日起执行。

9月1日起相关单位擅自要求群众开具不合理证明将被追责 派出所不再出具14类证明

最大限度精简程序

据记者了解,《关于改进和规范公安派出所出具证明工作的意见》由公安部、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民委、民政部、司法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卫生计生委、人民银行12个部门联合出台。

通知强调,简化优化办理流程,提高出具证明工作的规范化水平。对《意见》要求

公安派出所规范出具的证明和由其他部门出具的证明,要分别制定具体式样、办理流程和操作规范。

要最大限度精简公安派出所出具证明的程序,减少办理环节,缩短办理时限,改进服务质量,符合出具证明条件的,公安派出所应当在接到申请时根据登记掌握的信息,当场出具证明;需要调查核实或者由于

其他原因无法当场出具证明的,应当及时完成调查核实等相关工作并据实出具证明。

对于群众有特殊需要的,公安派出所应当本着“特事特办”的原则,最大限度地缩短办理时限。

擅自要求开不合理证明将被追责

通知还要求,全面清理需要开具证明的事项,做好政策措施衔接。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对照《意见》精神,按照于法有据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对各自提供公共服务的事项和办事环节进行全面梳理,对自行设定的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证明一律

废止。除《意见》中明确需要出具的证明外,对于确需申请人提供的其他证明,要严格论证,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并作出明确规定,必要时履行公开听证程序。

对公安派出所不再出具证明、应当或者可以出具证明和由相关部门出具证明的

事项,都要做好政策措施的衔接,避免出现服务和管理空档。今后,凡再次出现擅自要求群众开具不合理证明导致群众办事难的,上级主管部门要及时予以纠正并追究责任。

加快推进人口基础信息建设

通知指出,相关部门和单位在办理公共服务事项需要核查公民身份时,可以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的,不再要求群众到公安派出所开具证明,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公安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快推进国家人口基础信息库建设,为相关部门进行业务管理提供核查、

比对等基础信息服务,实现部门间人口基础信息共享交换。

另外,公安部和各地公安部门要加快推进有关犯罪人员信息库建设和联网应用。各地公安部门和各有关部门之间要建立健全联络会商、业务对接、核查反馈、监督检查等工作机制,加快推进部门间、地区

间涉及公共服务事项的信息共享。要加快建立居民身份证核查、人口信息联网核查和多种技术相结合的认证体系,推进公民身份号码作为确认公民身份的统一标识,避免重复提交办事材料、证明和证件。

北京正式公布积分落户制度

每年划定落户分值 确定落户人员

北京市11日发布《北京市积分落户管理办法(试行)》,符合持有北京市居住证、在法定退休年龄以下、在京连续缴纳社会保险满7年、无刑事犯罪记录条件的人员,可以申请参加积分。该办法将于明年1月1日正式实施。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相关负责人表示,北京市在保障居住证持证人普遍享有相关公共服务和便利的基础上,制定了积分落户办法,有序推进符合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长期在京稳定就业和生活的常住人口落户工作。

根据管理办法,北京市积分落户政策整体框架可以概括为“4+2+7”,即明确了申请人参加积分的4个资格条件:符合持有北京市居住证、在法定退休年龄以下、在京连续缴纳社会保险满7年、无刑事犯罪记录条件的人员,可以申请参加积分;2项基础指标:在京稳定就业和居住情况;7项导向指标:包括教育背景、职业区域、创新创业、纳税、年龄、荣誉表彰、守法记录等方面。

北京市发改委相关负责人介绍,北京市积分落户政策重点面向长期在京稳定就业和居住的常住人口,设置合法稳定就业、合法稳定住所两个基础性指标。以连续缴纳社保作为合法稳定就业年限的计分标准。合法稳定住所的认定范围包括自有产权住所、符合登记备案和纳税等规定的租赁住所以及用人单位提供的具有合法产权的宿舍。考虑到积分落户政策主要面向普通劳动者,因此在分值设计上,合法稳定就业的分值高于合法稳定住所,体现劳动积累的重要性。

北京市积分落户政策还设计了系列导向指标,如对年龄不超过45周岁的申请人予以加分,以优化人口年龄结构;对居住地从城六区转移到郊区或就业地和居住地同时从城六区转移到郊区的申请人分别予以加分,以引导优化人口城市空间布局。此外,还设置了2项减分指标:涉税违法和行政拘留纪录。

对于公众关注的积分落户分值问题,这位负责人表示,北京市积分落户政策实行“总量控制+自愿申请”,因此将根据每年实际申请人员规模情况,结合年度人口调控目标要求,通过综合测算统筹研究确定落户分值,并向社会公布。即“先申请、后划线、定规模”。因为每年申请情况会有变化,落户分值和落户规模年度间可能会有所不同。

管理办法还规定,实行积分落户公示制度,积分达到规定分值的申请人,要经过公示环节才能落户。对于政策实施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单位和个人,将被取消当年以及以后5年的申请资格,已经落户的也将予以注销。

(本版稿件据新华社)

不需要派出所开证明情况

(一)对于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护照完全能够证明的以下9类事项,公安派出所不再出具证明:

1. 公民姓名
2. 公民曾用名
3. 公民性别
4. 公民身份号码(含15位升18位证明)
5. 公民民族成份
6. 公民出生日期
7. 公民出生地
8. 公民籍贯

9. 公民户籍所在地住址

(二)凡居民户口簿能够证明的,公安派出所不再出具证明,包括以下5种情况:

1. 户口迁移情况
2. 住址变动情况
3. 户口登记项目内容变更和更正情况
4. 注销户口情况
5. 同户人员与户主间的亲属关系

◆ 需要证明6类事项由有关部门按适宜方式办理

1. 需证明当事人婚姻状况的,凭当事人在使用部门的个人声明和能够提供的结婚证、离婚证、人民法院生效裁判文书或者离婚证明书、配偶死亡证明等有效证件、证明材料证明,需要核查的,由使用部门按照规定进行核查。

2. 需证明当事人文化程度的,凭学历证书、学位证书或者学校、相关认证机构出具的证明书证明,或者依法办理公证。

3. 需证明当事人正常死亡或者经医疗卫生机构救治的非正常死亡的,由医疗卫生机构签发《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

4. 异地居住退休人员需办理领取养老金资格认证的,由异地居住退休人员到居住地所在街道(乡镇)劳动保障工作机构或者县

(区)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认证手续。

5. 因公民个人或者有关部门和单位工作人员填写、录入差错等原因,致使公民在有关部门或者单位的登记信息与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护照登记信息不一致,需证明两者为同一人的,由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核查,公安部门根据职责提供必要协助。

6. 需证明当事人未登记户口的,区分以下情形办理:因补发《出生医学证明》需核实新生儿未申报出生登记的,由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向公安部门核查;因申报户口登记时需核实当事人未在其他地方登记户口的,由公安部门负责核查;因出国(境)定居需要办理无户籍公证的,由公证机构向公安部门核查。

机关单位不得擅自复印居民身份证

据记者了解,公安部治安管理局官方微博发布《关于规范居民身份证使用管理的公告》。《公告》明确要求,国家机关或者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擅自复印、扫描居民身份证,不得扣留或者抵押公民的居民身份证。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国家机关或者有关单位的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或者提供服务过程中,应当当场核

查居民身份证的人、证一致性,不得擅自记录居民身份证记载的公民个人信息。

国家机关或者有关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公民个人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对在履行职责或者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得的居民身份证件记载的公民个人信息严格保密。对单位内部建立的公民个人信息存储系统,要严格设定查询权限,严格控制知悉范围;要强化技术

防护措施,严防信息泄露或者被窃取。

公告要求,国家机关或者有关单位要建立不良信用记录人员“黑名单”制度,对冒用他人居民身份证件的个人,要列入不良信用记录“黑名单”库,并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在履行职责或者提供服务时进行必要限制,推动落实联合惩戒机制。